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謝隆昌

再審被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6年11月23日本院106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所為106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主張其於108年5月20日以後收受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，始發現未經斟酌之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語，是再審原告於同年6月19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以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、2之事實，對再審原告為減發獎金等處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惟再審原告於108年5月20日收受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，方知再審被告違反不得安排司機每天超時駕駛之法律，令再審原告每日超時駕駛11至12小時，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同，且依再審被告前開違法之行為，可知其非守法之企業，確有可能違法指示再審原告利用大直站油庫加油之情形。再審原告因發現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之新證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
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爰依法提起再審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7萬8,300元，並加計年息5%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；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0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五、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係於原確定判決106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08年5月9日始為判決，顯非在原確定判決程序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未合，再審原告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辜漢忠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